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三十三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六日

台(84)內營字第八四七二九四七號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三十三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二、地點：內政部營建署第一會議室

紀錄：林世民

三、主席：黃主任委員昆輝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宣讀上(第三十二)次會議紀錄。

決 議：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提請審議「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部分專編條文(草案)。

決 議：「墳墓用地」專編第四點說明欄增列第三項：「每增加一大客車停車位，則可減少三小客車停車位」。

「墳墓用地」專編第十三點說明欄原文字：「參考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修正為「參考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

其餘條文同意專案小組審查結論。

提案二：提請討論「高雄市南星計畫中程計畫」海埔地開發許可申請案。

專案小組審查結論：

左列十四點初審意見擬提區域計畫委員會確認，再函知申請人依委員會決議配合辦理修正，並檢查無誤後，核發本案之開發許可。

本案係一安定性掩埋場，對解決大高雄地區無害事業廢棄物及營建廢棄土，保護海岸侵蝕具有重大助益。且本中程計畫係近程計畫之延續，環保署業於八十二及八十三年度共補助三千萬元進行大林蒲海岸綠化、美化工作。又本案環境說明書已經環保署八十三年四月廿五日環署綜字第一五六四六號函審查結論在案(詳如后附)，請高雄市政府確實執行。本案工程完成填築後新生土地限作綠地使用，如須變更改為其他使用，應請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並須提昇工程品質。

本案之土地取得，請開發機關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及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以及行政院八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台八十二環四一六五四號函照經建會審議結論辦理。

地質調查鑽探方面請編列經費補作十三口鑽孔，其中應至少三口鑽至五十公尺深度或岩盤下五公尺，其餘十口深度為三十公尺，半數以上鑽孔應沿堤地佈置，全區至少五口鑽孔須全程採樣，以瞭解區域性潛在地質缺陷、土壤種類及土層剖面、土壤之物理、力學及動力性質、地下水位與土壤液化潛能評估相關之資料。另請於施工前利用微震觀測網調查開發區及附近是否活動斷層，並利用本區地震資料記錄及土壤試驗資料，模擬地

震強度與屆時引發土壤液化之可能性與範圍大小。於施工開發時，埋設地震儀進行監測，並配合納入財務計畫。

請補充本填築區對鄰近海象變化、海岸地形與生態之影響評估及研擬因應措施，並於造地回填計畫中編列經費建立長期海洋環境觀測站並配合納入財務計畫。

本案北面(即近程計畫南堤與中程北堤之間)將形成一口袋形海灣，其南北兩端將稍有淤積、中段則有侵蝕現象。目前中間段有中油四條海底輸油管經過，為了保護管線安全，請對於口袋形海灣中間段之侵蝕現象應設法補救，以防相開海底管線底管線外，禁止船隻在口袋形海灣內出入。北而海堤與海底管線外，禁止船隻在口袋形海灣內出入。北而海堤與海底管線之距離，須保持在二百公尺以上。

本案規劃開發海埔地範圍，未來影響海巡部大林蒲中隊哨、邦坑分隊哨之海岸監視及鳳鼻頭雷達之監控，請列入工程規劃中辦理遷建，並請提供留設遷建土地及編列經費配合納入財務計畫遷建，本「代建代拆、先建後遷」原則辦理。有關遷建地點及哨所標準設計圖由海巡部選定提供。又另案內規劃涉及小港海岸特定管制區(自旗津至海源村止約一〇·五公里)及林園海岸經常管制區(自海源村至中門村約二·四公里)初期施工人員、車輛進出，請施工單位提供人員及車輛清冊，以利管制，未來區域內規劃遊憩設施等，如需變更管制區範圍，請高雄市政府向南巡部提出申請辦理。在施工期間，請於海堤完工後，即於海堤上搭建簡易監視哨，以利任務遂行。

本計畫對海岸地區即有設施或有關權利所有人所造成之損害，應分別協調補償、依法賠償、興建替代設施或訂定安置辦法。本案應研提交通改計畫。

有關堤防之興建，應依水利法規定先徵得水利主管機關同意，施工前並必向水利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另排水設施提高為十年降雨下強度設計。

本案填築範圍部分在商港區範圍內，應依商港法規定於施工前向高雄港務局申請港工作業許可證。

本案應有效掌握不同填料性質，妥為規劃分區分期填堤造地，並填築假山造景以減少風力，及配置開挖之人湖以涵養水源，減低鹽害並改善生態環境，在回填造地施工期間應定期進行土層回填沉陷穩定安全分析與監測。

在海象、氣象資料方面，請向中央氣象局、港灣技術研究所等相關學術機構，補充、更新及蒐集風向、風速、颱風、海流、波浪等資料，對於堤防設計應考量即有資料及強烈颱風引致破壞潛能，妥為加強分析推算波浪對海岸構造物影響，避免高胸牆海堤設計，採用較小坡度之緩坡、具親水性、消能性之階梯式斷面海堤，注重堤趾保護措施及設施。

本案潮口封堵工程規劃，應請依地形坡度、地質鑽探成果、颱風風速、風力及波浪、近岸流狀、潮差等因素，妥為評估規劃決定位置。

本案前經高雄市政府辦理初審意見及本次複審意見，應請據以補充修正並納入計畫書圖內。

決議：

專案小組審查結論：「 本案係...並須提昇工程品質。」修正為「本案係...並須提昇工程品質，其中地質調查鑽探方面應至少有三口鑽至五十公尺深度或岩盤下五公尺。」

專案小組審查結論 修正為「 請於施工前利用微震觀測網調查開發區及附近是否有活動斷層，並利用本區地震資料記錄及土壤試驗資料，模擬地震強度與屆時引發土壤液化之可能性與範圍大小。於施工開發時，埋設地震儀進行監測，並配合納入財務計畫。」

其餘同意專案小組審查結論。

提案三：提請審議「非都市土地工商綜合區開發審議規範」(草案)

決議：

本規範全部條文修正通過。

本次會議條文修正要點：

總編第六點第一項第 點修正為：「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同點第二項修正為：「．．．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須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同級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

總編第七點有關「申請開發之基地，不得位於左列地區：」之規定，增訂第 小點：「依『水土保持法』劃定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增訂總編第九點：「申請開發之基地，如位於依法劃定之海岸(域)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或要塞堡壘地帶之範圍者，其開發除應依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事項管制外，應先徵得主管機關之同意。」；第三八點第二項亦配合修正為：「基地內被劃定為海岸(域)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或要塞堡壘地帶之土地，得列入生態綠地計算，但仍應依相關法規管制。」。

總編第二一點修正為：「位於新市鎮特定區邊界三公里範圍內，．．．不得核准作工商綜合區使用。但經中央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總編第三二點第一項第 小點 修正為：「購物中心分區不得低於每滿四十五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計算一輛停車位之結果，且不得低於五百輛。」；並刪除同點第二項有關小客車停車位數得以路外方式設置之條文。另於說明欄加註「各分區停車位設置數量之推估值應採用五年之預測值計算。」。

增訂總編第三五點：「基地內可建築基地面積(指申請開發之土地總面積扣除捐贈生態綠地及相關必要性服務設施後之面積)之總建築物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三百。前項可建築基地，得以總建築物容積率作為計算各宗建築基地容積率之依據。但仍應依核定之計畫管制之。」。至專章第六十七點、第六十九點、第七十四點、第七十六點，及第七十八點等條文有關各類使用分區容積率之規定，亦配合予以刪除。

總編第三六點第 小點修正為：「生態綠地土地形狀應完整，其最小寬度不得低於二十公尺，．．．」；第四十點修正為：「基地內毗鄰區外側應視需要設置適當之隔離綠帶，．．．」。

總編第五二點第 小點修正為：「基地內除．．．等人工設施外，應全面綠化，且綠覆率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總編第五五點條文，奉決議參考台北市塹公圳地下箱涵暴雨強度設計年限修正，經電洽台北市工務局，塹公圳係以五年發生一次暴雨強度設計年限規劃，故本條文修正為：「基地開發後，排水系統．．．在平地之排水幹線(如箱涵、野溪)應依十年發生一次暴雨強度設計，排水支線(如涵管)應依據五年發生一次暴雨強度設計，排水分線(如U型溝)應依五年發生一次暴雨強度設計。」。

有關前揭總編第三五點增訂條文，請內政部地政司據以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九條相關條文，以茲配合。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